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和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对标业绩的合理性，保持一定的样本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剔除存在特殊情况的企业及补充选取主营业务契合度高的企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名单，即将对标企业总数由原 18 家调整至 19 家（剔除 5 家补充 6 家）；公司董事会同时批准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分红的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及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真实合理，有利于实现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进一步激发中远海能的内在发展活力。

表决情况：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